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、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根据最新修订的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及相关监管问答，对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对象、发行定价和锁定期等事宜进行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，对吸引投资者参与配套融资具有积极意义，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郭月梅、陈收、郑远民

2020年3月6日